

#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97 年第 3 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表

日期：97 年 3 月 27 日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<b>一、頒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協辦「學童安全—中正區國小交通環境改善」感謝狀頒發儀式</b>	交通局		
<p>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長期關懷學童安全，熱心公益，協助國小交通環境之改善，營造學童優質安全的路程環境，實為社會典範。</p> <p>營造安全、順暢之通學路程環境，讓學童快快樂樂就學成長是市府責任，而靖娟基金會長期關懷學童熱心，主動針對國小周邊環境勘查及研提具體改善作為，明顯的二個例子如河堤國小臨校側原無人行空間巷道增闢 2 公尺以上人行道，以及國語實小拆除南海路人行陸橋階梯後人行道由 0.8 公尺增為 2.5 公尺等。另為務實瞭解改善需求，更積極辦理學校及地區鄰里座談會，與本府相關單位協調配合，推動成效卓著。</p> <p>非常感謝靖娟基金會的辛苦及全力配合，共同營造本市國小優質路程安全環境。</p>	交通局 (免回報)		
<b>二、本府交通會報 97 年第 2 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</b>			
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<b>三、市長信箱交通案情摘要彙整</b>	研考會		
<p>1. 市民陳情違規停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之經常出現地點，應列重點地區持續貫徹執法。</p> <p>2. 公車服務品質影響民眾甚鉅，除記點列為評鑑項目外，運用本府既有補貼，要求公車業者應有更強有力之管理方式，請交通局儘速檢討簽報公車服務品質改善計畫。</p>	警察局  交通局		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3. 員警執法裁量應以同理心對待，例如因標誌隱蔽查明屬實，除基於市府一體立場，回報有關單位改善外，可以為妥適之裁量，以免民怨。 4. 本案准予備查。	警察局		
<b>四、臺北市 97 年 2 月份交通執法專案成果報告</b>	警察局		
1. 民眾申訴案件應列入電腦紀錄，對於第一次申訴或違規認定較不明確之申訴案件，應以從寬原則辦理。	警察局 監理處 裁決所		
2. 對於執法行為，請警察局檢討從保護合法民眾權益等觀點加強宣導，以改善民眾對於執法人員取締違規之不良觀感。	警察局		
3. 違規數量減少是因執法強度不足或係真正違規情形減少，請警察局加以掌握了解。	警察局		
4. 重大或死亡事故肇因仍應列為取締重點，以教育民眾，保障民眾行的安全。	警察局		
5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<b>五、報告案</b>			
<b>(一)路邊開單委外成效與路外停車場營運報告</b>	停管處		
1. 委外開單成效良好，應朝此方向擴大辦理。	交通局		
2. 停管處收費管理員遇缺不補不再招考係確定政策，現有之員工工作權本府會給予保障，但停車管理政策也請員工應予支持，至委外開單勞工之權益應依相關法令管理。	停管處		
3. 由於路外停車場日增，收費管理員將更為不足，請停車管理處研議路邊開單作業全數委外，有限人力集中於路外停車場及行政管理工作之可行性。	停管處		
4. 停車場興建之成本及效益評估應確實辦理。	停管處		
5. 停管處應持續管控及檢討停車場費率、優惠方式及月票販售等行政措施，避免造成搶購不合理民怨發生。	停管處		
6. 本案准予備查。			
<b>(二)臺北市市區自行車道路網建構計畫</b>	交工處		
1. 選作為第一條示範性幹道型自行車專用道，應以造成之交通衝擊較低且交通安全無虞為原則，且因初期使用率不高，請交工處審慎評估，只許成功不許失	交工處		

報告(提)案暨指(裁)示事項	主辦機關	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
<p>敗，不然後續自行車道計畫就很難推出。</p> <p>2. 本案預算經費財源以向中央單位(環保署、交通部)爭取為先，次再以特種基金、第二預備金等順序申請支用。</p> <p>3. 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	交工處		
<p><b>(三)建構臺北市鄰里公路監理站報告</b></p> <p>1. 本案辦理成效良好請持續執行。</p> <p>2. 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	監理處 監理處		
<p><b>(四)捷運沿線車站地區人行空間淨空計畫執行成果報告</b></p> <p>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	交通局		
<p><b>(五)停車社區化管理執行情形報告</b></p> <p>本案准予備查。</p>	停管處		

附註：

案件處理等級分辨原則如后：

A級—已依案執行：列管案件執行完成或屬經常性辦理業務執行成效良好者，解除列管。

B級—正依案執行：繼續列管。

C級—計畫執行：請註明計畫辦理年度或完成評估期限，繼續列管。

D級—無法執行：請註明原因。